

定金非订金，七天无理由退货并非无条件 “双11”购物普法大礼包请查收

慕煊报道 又到了一年一度的“双11”，绕不开的“满减”“大促”“预售”，各种营销手段齐飞，满脑子的冲冲冲，稍有不慎便可能“晕头转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温馨提醒，无论是“双11”，还是日常消费购物，大家都需要多加思考、理性消费，了解相关法律知识，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定金非订金，下单需小心

“双11”订单量庞大，预售规则复杂，比如定金和订金有什么区别？如果你还不知道，就先捂好钱包别急着交钱。

法官提醒：在日常交易中，“定金”与“订金”这两个词汇被广泛运用，但性质却完全不同。“定金”具有担保合同履行的性质，而“订金”只是一个习惯用语，非法律概念。

比如你想要购买一台价值1000元的烤箱，但商家没有现货，需要你交一笔钱，商家帮你留

货。如果你和商家约定交的是定金，那么，这笔定金最多不能超过200元（合同标的金额的20%是定金上限）。如果你交付定金后反悔说不要烤箱了，那么适用定金罚则，无权向商家主张返还200元的定金。如果商家收了定金后反悔不想卖给你，而欲以更高价卖给第三人，那么适用定金罚则，商家应该向你返还双倍定金，即400元。

快递高峰期，责任需拎清

因网络购物的特殊性会涉及快递公司运输环节，那么运输途中快件要是毁损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法官提醒：卖家通过快递公司将商品送至双方约定的交付地点，在买家未签收之前，卖家尚未完成交付，此时仍由卖家承担快件毁损的风险。

比如，在下单烤箱之后的第二天，商家便通过快递将你的烤箱发出。但不幸的是当你拿到烤箱

之后发现烤箱出现了故障，无法使用。如果你签收时就发现了烤箱故障，烤箱要么是在运输途中出现毁损，要么是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总之，你不需要承担烤箱毁损的责任。如果烤箱寄到工作单位被你签收后，在你运输回家的途中因车辆颠簸，烤箱遭遇毁损。那么，在烤箱本身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前提下，责任应当由你承担。

七天无理由≠七天无条件

七天无理由退货，最大程度地保障了消费者的权益，也有利于电商的发展，但需要明确的是，“无理由”并不等于“无条件”。

法官提醒：并不是所有商品都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规定。比如购买鲜活易腐的商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定。以牟取利益为目的，超出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网购，也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同时，“应当完好”是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的前提。

比如，你收到了一个崭新的烤箱，可是在这期间，你对这个烤箱的喜爱度也随之递减，退货的念头悄然生起。如果烤箱商标齐全、能够正常使用，在签收之后的七天内你提出退货申请，商家应予以退货。但是如果今天购买的不是烤箱而是海鲜类产品（鲜活易腐），当签收后产生了退货的念头，是无法退货的。如果烤箱被你用于摆摊卖烤栗子（营利所需），七天后你想要退货，商家可以不予退货。

价格假浮动，保价设门槛

某些网购平台的商家，在“双11”之前偷偷提高价格，在“双11”期间将价格降至原价，造成大降价的错觉，进而引诱消费。为保障权益设置的保价服务还有“准入门槛”。

法官提醒：“假降价”是在违反商业道德、损害市场经济竞争秩序的层面，进而损害消费者权

益的价格欺诈，其本质是一种类似虚假宣传的不正当行为。保价服务的法律性质是商家与消费者通过合同约定，赋予消费者在价格变化时，可以单方变更合同内容的一种选择权。

比如，你在社交平台分享了“双11”期间“抢”到的烤箱，却被热心网友告知商家5个月前烤箱的价格竟然和你下单的烤箱价格一样！你正打算和商家理论时，却发现烤箱进行了新一轮降价。商家明明提供了保价服务却以“活动期间不同时享受多种优惠”“‘双11’活动商品不参加保价”等理由拒绝保价补偿。

如果商家确实存在“假降价”的行为，你作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撤销买卖合同，要求商家退货。如果你和商家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保价条款应当是有效的，商家拒绝补偿构成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省消保委发布“双11”消费提示：理性消费，拒绝“套路”

记者羊荣江报道 一年一度的“双11”网络购物节即将到来，省消保委联合国内知名数字经济门户网经社分析发现，今年“双11”仍然存在不少陷阱，消费者需要提高警惕。

“保价”可能被商家“钻空子”

部分商家通过“同款商品不同链接”等设置，有意绕开“价格保护”，或者通过发优惠券等方式变相降价，以此规避平台设置的保价服务。

省消保委提醒广大消费者，针对“保价”和“退差价”，需仔细阅读平台规则，注意保价时间及价格构成，例如，保价时间是7天还是15天，价格构成是否包含店铺优惠券或平台优惠券；在发现符合保价条件后及时向平台或商家申请退差价，避免错过保价期限。

直播间“低价”商品可能是“套路”

根据往年“双11”投诉分析，某些低价商品容易被商家作为

“引流”的利器，吸引消费者到直播间驻足观看，但实际上低价商品却一拖再拖，链接迟迟不上，最后甚至拒绝发货。

对此，省消保委提醒，消费者在直播购物时要尽量选择信誉高、口碑好的商家进行交易。主播及商家应该以诚信为本，如实、全面地介绍商品，拒绝虚假宣传和欺诈。直播平台也应该完善大促期间的平台规则，约束、监督主播和商家的行为。

“特价限购”可能是借口

为了营造火热的购物气氛，部分商家推出特价限购、秒杀送礼等活动。然而，活动结束后有的商家却并不公布获奖名单。有的虽写着“特价”“限时限量”，但其实和日常售价没有区别。

对此，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程亮指出，“全网最低”“原价”等表述，一般是需要有真实的数据支持和依据，如果没有依据，可能构成价格欺诈，或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真情服务 恪尽职守

衢州交通执法队助力受困企业重组复工复产

本报讯 通讯员陈建华、周金法报道 “如果没有你们交通执法队的全程跟踪服务，我们星达旅游服务有限公司60多名员工就失业了。今天能够重组挂牌营业，多亏你们交通执法队的全力帮助，我代表公司全体员工真心诚意地感谢你们交通执法队，为我们公司员工赢得再次就业的机会。”近日，重组开业的浙江星达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吕敏涛带着一面写有“真情服务 恪尽职守”的锦旗，向衢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道谢。

据介绍，浙江星达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一家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旅行社业务、汽车租赁等为主的旅游客运企业。其中核定的省级包车客运资质的车辆就有41辆，驾驶员有60多人。因公司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在2021年12月被衢州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为杜绝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发生，及时安抚好公司员工的情绪，衢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的执法人员主动担责，全程跟踪企业办好了所需的证照。近日，浙江星达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大员工的期盼下已正式投入运行。



新规专递

推动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主持人:程雪
名称:《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发文机关:国务院
实施时间:2022年11月
主要内容: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信息、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

国家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

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

线上经营提供支持，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国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义乌安装近千只“报警器” 贴心守护弱势群体

通讯员宗琳玲报道 “这东西很聪明，会自己‘报警’。前几天我在厨房炖汤，走开了一会儿就把这事忘了，等闻到焦味才想起来，厨房里都是烟，我整个人都慌了。多亏了这个‘报警器’，消防队马上赶来灭了火。以后，我一个人在家可以安心多了！”11月7日，义乌85岁高龄的骆奶奶指着家中新装的“报警器”高兴地说。

让老人夸赞的“报警器”，叫作互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为加强对弱势群体家庭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今年10月底，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与市民政局联合发文，对全市所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安装互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采取以奖代补方式，200元/只进行补助，各镇街负责具体实施，倒排计划，全力推进，确保不漏一户。

“年龄大、记忆力衰退的独居老人消防安全意识相对薄弱，自救自救能力欠缺，是火灾中的弱势群体，再加上干燥的秋冬季是火灾的高发期，老人居家日常防火工作值得我们密切关注。”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所有新增设的互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安装后，都会接入到镇街智慧消防监管平台，24小时实时监测火情。同时，落实村社层面的专职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公司，全面负责报警的处理和设备的维护。

“一旦发生火情，智慧消防监管平台第一时间自动定位，同时向绑定的手机号（老人所属社区的网格员、驻村干部、村居微型消防站队员的手机号）发送提示短信，确保突发火灾时，老人能及时得到救助。”负责安装工作的镇街应急管理中心（消防工作站）工作人员小肖说。

据了解，弱势群体居住场所互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安装工作已列入义乌市冬防工作目标任务。截至目前，全市近1000户低保、低边家庭60周岁以上独居老人的处所均已安装烟感，实现弱势群体居住场所安装覆盖率100%。

“草根”消防员 比拼“真功夫”



近日，衢州市柯城区第七届微型消防站技能大比武在市消防培训基地正式开赛。来自街道社区组和机关企业组的78支队伍、310多名队员通过“理论+实操”的方式开展竞技，最终角逐出9张决赛入场券。

通过比武，进一步提升微型消防站“草根”消防员“救早、灭小、灭初期”技能水平，为保障辖区消防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通讯员李芸、傅元璋 摄

武义熟溪切实提升租房客安全意识

1.3万余块消防提示牌“上岗”

本报讯 通讯员张琼、王雨婷报道 “拒不整改安全隐患要处罚”“电瓶车不入户，人车不同屋”……近日，在武义县熟溪街道南缸窑村、壶山街道汪村、王宅镇古马头山村的各出租房楼道内，图文并茂的出租房消防安全提示牌“上岗履责”。

“每天进出门都能看到这些提示牌，时刻提醒自己要注意防范火灾，还有很多消防知识可以学习，有心了！”

熟溪街道向阳村租客王师傅笑着说。

为切实推进行出租房消防整治工作，全面提升房东和承租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武义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做好日常排查整治的同时，结合出租房房屋量大面广的实际情况，积极创新思路，联合公安部门精心设计制作了1.3万余块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提示牌，并发动全县各镇（街道）在出租房集中

的村（社区）进行广泛张贴，提醒房东和租户时刻注意火灾防范，时常进行自检自查，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

法律护权益 温暖“半边天”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有这些亮点及重点

妇女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伟大力量，妇女的地位体现着一个国家的文明与进步程度。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注重依法保障妇女权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强调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不得因产假哺乳限制女职工晋职……2022年10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本次修订将《妇女权益保障法》由修订前的9章、61条，增至10章、86条，亮点多多，一起来看！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2005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明确规定“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报告均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入党的执政纲领，充分彰显实现男女平等的坚定意志。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仅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还在各章中不断丰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具体制度规定，确保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确保广大妇女平等参与社

会生活、平等获得发展机遇、平等享有发展成果。

根据新时代妇女工作特点和妇女事业发展要求强化特殊保护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的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各方面权益作出规定。在体现和落实全面保障的基础上，更加突出结合妇女自身特点和妇女工作实际，强调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在医疗保健和健康检查、公共设施配建、生育服务保障、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多方面，根据妇女特点提供特殊保护，为有效实现男女平等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完善政治权利保障方面，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明确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在完善人身和人格权益方面，将第六章“人身权利”前移作为第三章，并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突出人身和人格权益，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

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规定加强对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

在完善婚姻家庭权益方面，规定国家鼓励婚前体检，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要求记载其姓名等权利。

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共同财产查询、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等制度。

在完善救济措施方面，增加一章关于“救济措施”的规定。规定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督促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

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在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将就业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

在完善生育保障方面，将第六章“人身权利”前移作为第三章，并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突出人身和人格权益，强调妇女的人格

尊严不受侵犯。强调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有关医疗活动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在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方面，规定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要求记载其姓名等权利。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要求记载其姓名等权利。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